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贺宾、金泉、童鏊、吴玥斌、朱小东、闫庆伟、崇孝坤、张勇、朱瑾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5.5648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9.3528万股调整为113.7880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4823万股调整为89.917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

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关于聘任孔婷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孔婷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孔婷婷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孔婷婷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孔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康熙雄: _____

何农跃: _____

李 翔:  _____